

#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p> <p>本辦法所稱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槓桿交易商。</p>	<p>一、訂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定義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p> <p>三、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範圍參酌金管會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七〇三三六五一七號令、九十八年二月十日金管證法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〇五四號令規定訂定。</p>
<p>第三條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一、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十五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及第二點，並參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四點規定，要求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於新產品及新業務上線或運用新科技前，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p> <p>二、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p>
<p>第四條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p> <p>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p>	<p>一、為要求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爰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p>

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二、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 四、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 一、確認客戶身分。
-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四、紀錄保存。
- 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 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 七、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 八、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九、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 十、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十一、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

二、依據 FATF 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訂定第二項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相關規定。

三、依據 FATF 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並參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訂定第三項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涵蓋之範圍。

四、依據 FATF 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於第四項明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應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並包括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上開資訊分享應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但仍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不得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之規定。

五、依據 FATF 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三點，訂定第五項有關總公司及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應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及分公司（或子公司）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機構相同標準時應採取之額外措施之規定。

六、鑑於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能否有效運作，有賴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支持，爰參考 FATF 二〇一四年十月發布之「Risk-based approach guidance

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 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 三、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

for the banking sector」指引第七十五段至第七十七段，要求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如何運作以降低風險，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並參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董事會應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之規定，爰訂定第六項。

<p>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p> <p>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p>	
<p>第五條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p> <p>前項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li> <li>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li> <li>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li> <li>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li> <li>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li> <li>六、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予以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li> <li>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li> </ol> <p>第一項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 FATF 第十八項建議要求應指定管理階層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主管，美國、香港主管機關相關立法例要求應配置足夠資源予該主管，訂定第一項。</li> <li>二、參考 FATF 第一項建議及第十八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應辨識、評估及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及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規定，明定專責單位職掌，爰訂定第二項，其中第六款並明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係包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金管會予以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li> <li>三、第三項明定專責主管須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li> <li>四、為強化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之遵循，明定國外營業單位亦需指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主管，其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職務衝突之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四項及第五項。</li> </ol>

<p>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p> <p>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項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p>	
<p>第六條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p> <p>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p>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p> <p>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p> <p>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p>	<p>一、為確保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各營業單位確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一項，要求各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並辦理自行評估，以落實第一道防線功能。</p> <p>二、依據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原則，並參考紐西蘭「Guideline for audits of risk assessments and AML/CFT」第七段規定，明定內部稽核應查核事項，爰訂定第二項。</p> <p>三、鑑於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爰規範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為提高資訊揭露品質，發揮市場制約力量，爰參酌證券暨</p>

<p>之金融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外國證券期貨業在臺分公司就本辦法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負責。前項聲明書，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地區之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p>	<p>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p> <p>四、考量外國證券期貨業在臺分公司之運作實務，參酌金管會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二三五〇三號函說明二，明定該等機構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負責，爰訂定第四項。</p>
<p>第七條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確保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p> <p>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p> <p>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p> <p>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p>	<p>一、參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明定員工遴選及任用應檢視其是否具廉正品格及相關專業，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確保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之主管、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具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業，參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明定該等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之最低訓練時數，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有關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另規定其相關訓練規定，爰訂定第四項。</p> <p>四、鑑於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p>

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三、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前項之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五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五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

位人員外，金融機構董事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負最終責任，監察人亦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職責，總經理則應督導各單位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另一般業務人員、法遵人員及稽核人員亦負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義務，爰訂定該等人員亦應依其業務性質，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在職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爰訂定第五項。

<p>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第八條 本會對於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p> <p>本會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前項查核，得命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p>	<p>明定本會對於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執行情形之查核方式，以及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查核。</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證券期貨業或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名稱）聲明本公司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